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

湘建计〔2022〕199号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综〔2020〕6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通用指导性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综〔2022〕18号）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了

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，现印发执行。原有的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湘建计〔2020〕141号）同步废止。

凡列入目录并已安排财政预算的服务事项，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各市州、县市区住建局、城管局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按照目录执行。执行中确需新增目录外的购买服务事项，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实施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时组织调整修改指导性目录。

附件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9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